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主要从事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